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3845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馥華全球電商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3樓之2

法定代理人　黃靖崴　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郭家汝

住同上

債　務　人　克莉絲即PAJARILLO KRISTEL MAE DOMINGUEZ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事件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標的物即雇主所在地在苗栗縣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6　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